

宁夏嘉恒绿色低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胶凝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宁夏嘉恒绿色低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夏嘉恒绿色低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胶凝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为新建性质，年产 40 万吨绿色低碳胶凝材料。建设 1 条绿色低碳胶凝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640912-89-01-457871；2022 年 8 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嘉恒绿色低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胶凝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获得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宁平管环表[2023]110 号）；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40221MACKCK6R67001Z）；2025 年 5 月 27 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40221-2025-031-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9.1 万元，占总投资 11.56%。

（四）验收范围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绿色低碳胶凝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包装工序、烘干工序及配料等相关设备未运行，待后期投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查阅，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66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洗车废水依托石嘴山市益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容积为 10m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产线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及食堂废水依托石嘴山市益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5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工业园区循

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粉料仓落料产生颗粒物、成品筒仓落料产生颗粒物及粉磨系统（选粉机+粉磨机）处理物料产生颗粒物，通过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3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封闭车间内生产，物料通过皮带机运输，皮带机设置封闭式廊道栈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绿化带阻隔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由维修公司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送回生产工序中；袋式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送回生产工序；生活垃圾依托石嘴山市益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设置垃圾收集箱，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 1995-2024）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磨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text{ 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 1995-2024）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6\sim 63\text{dB}(\text{A})$ 、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3\sim 5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 $0.94\text{t}/\text{a}$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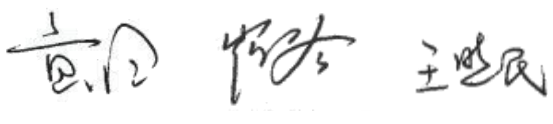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动，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宁夏嘉恒绿色低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